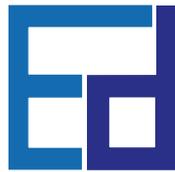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0,451,9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首次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3,711,9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州」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釋 義

「首次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483,7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580,450,000股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郭可安先生

汪俊先生

黃浩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8樓2810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首次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首次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83,711,9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以每股新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進行之483,700,000股新股份首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首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成功配售483,700,000股新股份，並收取首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向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提前贖回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首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首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10,600,000港元已用作首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ii)約4,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 1,700,000港元作為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b) 1,700,000港元作為租金及營運開支；及(c) 1,500,000港元作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1,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由於完成首次配售事項，首次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盡，首次一般授權其後於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更新。

### 現有一般授權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580,451,965股股份，相當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以每股新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進行之580,450,000股新股份之先前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先前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成功配售580,450,000股新股份，並收取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向未償付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餘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通知，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第二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第二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先前配售事

## 董事會函件

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41,500,000港元已用作第二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ii)餘額約13,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完成先前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盡。

自先前股東特別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因此，於因先前配售事項發行前述股份後，僅1,965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482,709,8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6,541,965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以及移動營銷服務業務。

由於進行先前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盡，僅1,965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左右(距離本通函日期約三個月)方會舉行。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靈活彈性，以(i)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隨時出現之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資金需求；(ii)加強本公司資本

## 董事會函件

基礎；及(iii)當未來出現適當機會時，可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選擇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一種償付方法。此外，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一條重要集資途徑。

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而在此情況下，投資決策可能須於有限時限內作出。因此，董事會現時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會於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可即時應對市場，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並且可避免於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不明朗因素。

此外，倘本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目標，其可選擇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清償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可能收購於中國境內持有若干歌曲／音樂知識產權之商業運營權之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獨佔期為六個月。儘管可能收購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其可能隨時在諒解備忘錄之六個月獨佔期內落實。倘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條款之磋商於獨佔期結束前（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敲定，本公司之投資可能面對資金需要，因為賣方或會要求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可退還按金。現時未能確定是否有足夠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案，可為可能收購事項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倘本公司手頭上並無足夠現金或財務資源，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把握未來發展之潛在商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完成並訂立正式協議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亦無與任何特定投資目標進行磋商。

除股本集資外，董事亦有考慮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如適用）等其他融資途徑以滿足其自本集團任何未來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要。供股及公開發售集資通常需時兩至三個月，未必可令本公司及時把握潛在商機。此外，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之優先集資活動，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將產生介乎2%至3.5%之包銷佣金。一般而言，優先發行要求全數包銷，而配售活動可按竭誠基準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有見及此，相較本集團就日後經費需求融資之配售活動，基於包銷佣金將視乎當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優先發行之建議集資規模而釐定，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及時以更佳條款就優先發行進行商業包銷。此外，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涉及之文件編製牽涉編製及刊發售股章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接納優先發行之申請表格以及就載入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委任申報會計師之額外行政工作，故將較配售活動更為複雜。基於額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將就以下活動產生(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申報會計師；(ii)就優先發行(例如擴大優先發行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獲取法律意見；(iii)聘用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專業人士；(iv)就寄發售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申請表格之印刷費用；及(v)與優先發行之交易安排相關之成本，優先發行將無可避免較配售活動昂貴。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乃按權益比例向股東提呈，即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承購或放棄或出售彼等之配額，惟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是否存在仍然不能確定，而倘屬優先發行，合資格股東會否保留資金進一步投資於股份及對股份作出進一步投資會否與該等合資格股東當時之投資目標一致亦無法肯定。就選擇不全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債務融資通常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經(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涉及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就銀行之信貸評估程序提供文件)方可進行。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更合符成本效益、有效及省時，並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融資靈活性，而不會限制其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能力，以擴展及發展本公司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考慮或商討任何集資活動，且其並無任何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董事注意到利用經更新新一般授權將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然而，潛在業務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使本集團擁有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之能力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合理成本(由董事經參考當時可行集資選擇、該等可行集資選擇之相關成本及投資機會之潛在回報而不時評估)即時獲得現金資源把握適當業務投資機會至關重要。考慮到市場之波動性，倘本公司須待下屆股東

##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時方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錯失及未能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交易各方皆屬意於短時間內完成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先前配售 事項	5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及撥付不時物色 到之投資機會	(i) 約41,500,000港元已 用作第二次提前贖 回承兌票據及應計 利息；及  (ii) 約13,400,000港元存 置於銀行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首次配售 事項	117,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包括證券買賣)	(i) 約110,600,000港元 已用作首次提前贖 回承兌票據及應計 利息；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ii) 約4,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 1,700,000港元作為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b) 1,700,000港元作為租金及營運開支；及(c) 1,500,000港元作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iii) 餘額約1,700,000港元存置於銀行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股權攤薄影響及累計攤薄影響以及新一般授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兩次集資活動，即首次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首次配售事項(即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83,700,000股股份)之公告，緊接首次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1,558,822,52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18,559,827股股份)約64.5% (「最初公眾持股量」)。首次配售事項後，先前配售事項(即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80,4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公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各集資活動之股權攤薄影響以及新一般授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累計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最初公眾 持股量(即 1,558,822,520 股股份)佔 股份總數	各集資活動 之攤薄影響	累計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緊接首次配售事項 完成前	2,418,559,827 64.5%	不適用	不適用
緊隨首次配售事項 完成後	2,902,259,827 53.7%	16.7%	16.7%
緊隨先前配售事項 完成後	3,482,709,827 44.8%	16.7%	30.6%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 授權後	4,179,251,792 37.3%	16.7%	42.1%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04,355,000	17.35	604,355,000	14.4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878,354,827	82.65	2,878,354,827	68.87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696,541,965	16.67
<b>總數</b>	<b><u>3,482,709,827</u></b>	<b><u>100.00</u></b>	<b><u>4,179,251,792</u></b>	<b><u>100.00</u></b>

附註：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其成員，就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董事會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28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 貴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資格及獨立性

中州(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先前於一項交易中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於下表概述：

日期	交易類型	進行之工作詳情	結果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建議更新 一般授權	請參閱 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之 通函第13至25頁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 貴公司獨立 股東批准

儘管吾等於擔任現時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兩年內接受上述委聘，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聯繫，且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並未就更新一般授權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安排或隱含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注意，日後之事態進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絕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中州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以及移動營銷服務業務。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0,451,965股股份，相當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54,900,000港元之先前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當中(i)約41,500,000港元已用作第二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第二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ii)餘額約13,40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完成先前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盡。自先前股東特別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因此，於因先前配售事項發行前述股份後，僅1,965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左右(距離本通函日期約三個月)方會舉行。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482,709,8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6,541,965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

##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由於進行先前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盡，僅1,965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左右(距離本通函日期約三個月)方會舉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先前配售事項仍有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靈活彈性，以(i)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隨時出現之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資金需求；(ii)加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iii)當未來出現適當機會時，可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一種償付方法。此外，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故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一條重要集資途徑。

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而在此情況下，投資決策可能須於有限時限內作出。因此，董事會現時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會於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可即時應對市場，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並且可避免於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不明朗因素。

此外，倘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物色到投資機會，其可選擇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清償代價。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就可能收購於中國境內持有若干歌曲／音樂知識產權之商業運營權之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獨佔期為六個月。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完成並訂立正式合約方可進行。

儘管就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惟 貴公司須就倘可能收購事項在諒解備忘錄之六個月獨佔期內隨時落實而就是否具備資金作好準備。倘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條款之磋商結果於獨佔期結束前(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即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敲定，則 貴公司將需要資金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因為賣方或會(例如)要求 貴公司於特定階段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可退還按金甚或要求清償可能收購事項所有款項。然而，現時未能確定是否有足夠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案，可為可能收購事項及／或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倘 貴公司現時並無足夠現金或財務資源，則 貴公司可能無法把握未來發展之潛在商機。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即時獲得現金資源把握適當業務投資機會至關重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諒解備忘錄外，貴公司未曾就任何業務與其他人士進行磋商。然而，將貴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及長遠價值乃貴公司之目標。就此，貴公司需要在該等投資良機出現時可於短時間內集資之靈活彈性，而更新一般授權則可給予該靈活彈性。否則，倘貴公司須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方更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可能錯失及未能把握較以往價格相對更低之潛在投資機會，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交易各方皆屬意於短時間內完成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4. 融資靈活性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考慮或商討任何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之具體計劃。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之大部份已獲動用，且直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更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認為對貴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屬必要時及時獲得股本融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更新一般授權整體而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替代融資途徑

誠如與董事之討論，吾等得悉除更新一般授權外，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供股／公開發售。然而，董事因下述理由已決定選擇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物色之各融資替代方案及其拒絕之理由載列如下：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之額外利息負擔，且由於 貴公司可能須經過與銀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未必能按有利條款或按及時基準達成。此外，銀行很可能就貸款強加限制條件，此舉可能對借款人之業務營運的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借款人提供充足抵押之規定、借款人之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對使用貸款之目的加以限制及其他限制條款。

**(b) 供股及公開發售**

儘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將盈利增長歸因於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收益，但由於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處於下行趨勢，導致無法準確預測能否聘用包銷商，故董事亦已排除以供股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此外，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集資通常需時兩至三個月，故 貴公司未必能及時把握潛在商機。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之優先集資活動，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將產生介乎2%至3.5%之包銷佣金。有見及此，基於包銷佣金將視乎當時市況、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優先發行之建議集資規模而釐定，因此概不保證 貴集團將能及時以更佳條款就優先發行進行商業包銷。

此外，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文件編製將牽涉編製及刊發售股章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接納優先發行之申請表格以及就載入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委任申報會計師之額外行政工作，故將較配售活動更為複雜。基於額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將就以下活動產生(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申報會計師；(ii)就優先發行(例如擴大優先發行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獲取法律意見；(iii)聘用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專業人士；(iv)就寄發售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申請表格之印刷費用；及(v)與優先發行有關之交易安排相關之成本，優先發行亦將無可避免較配售活動昂貴。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乃按權益比例向股東提呈，即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承購或放棄或出售彼等之配額，惟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是否存在仍然不能確定，而倘屬優先發行，合資格股東會否保留資金進一步投資於股份及對股份作出進一步投資會否與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當時投資目標一致亦無法肯定。就選擇不全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注意到利用經更新新一般授權將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由於涉及之額外時間及成本以及於近期波動市場物色供股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不明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透過一般授權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看來為更適合的集資方式，原因為其(i)與銀行融資相比並無令 貴公司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相比成本較低及耗時較短；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能力以於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時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後。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先前配售 事項	54,9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 撥付不時 物色到之 投資機會	(i) 約41,500,000港元已用 作第二次提前贖回承 兌票據及應計利息；及  (ii) 約13,400,000港元存置 於銀行作為 貴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首次配售 事項	117,20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包括證券 買賣)	(i) 約110,600,000港元已用 作首次提前贖回承兌 票據及應計利息；  (ii) 約4,900,000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a) 1,700,000港 元作為員工薪金及董事 袍金；(b) 1,700,000港元 作為租金及營運開支； 及(c) 1,500,000港元作為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iii) 餘額約1,700,000港元存 置於銀作為 貴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 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就以每股新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進行之580,450,000股新股份之先前配售事項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前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

因此，貴公司已成功配售580,450,000股新股份，並收取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集團向未償付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餘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發出通知，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即第二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第二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1,500,000港元已用作第二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ii)餘額約13,400,000港元擬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將貴公司483,700,000股普通股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貴集團向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提前贖回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首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首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10,600,000港元已用作首次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ii)約4,900,000港元已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 1,700,000港元作為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b) 1,700,000港元作為租金及營運開支；及(c) 1,500,000港元作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1,700,000港元擬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

由於完成首次配售事項，首次一般授權已幾乎用盡，首次一般授權其後於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更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7.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股權攤薄影響及累計攤薄影響以及新一般授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兩次集資活動，即首次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首次配售事項（即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83,700,000股股份）之公告，緊接首次配售事項完成前，貴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1,558,822,52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18,559,827股股份）約64.5%（「最初公眾持股量」）。首次配售事項後，先前配售事項（即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80,4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公告。最後實際可行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各集資活動之股權攤薄影響以及新一般授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累計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總數	最初公眾 持股量(即 1,558,822,520 股股份)佔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各集資活動 之攤薄影響	累計 攤薄影響
緊接首次配售事項 完成前	2,418,559,827	64.5%	不適用	不適用
緊隨首次配售事項 完成後	2,902,259,827	53.7%	16.7%	16.7%
緊隨先前配售事項 完成後	3,482,709,827	44.8%	16.7%	30.6%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 授權後	4,179,251,792	37.3%	16.7%	42.1%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僅供說明)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04,355,000	17.35	604,355,000	14.4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878,354,827	82.65	2,878,354,827	68.87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696,541,965	16.67
總計	<u>3,482,709,827</u>	<u>100.00</u>	<u>4,179,251,792</u>	<u>100.00</u>

附註：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

從上文股權架構表可見，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2.65%減少至約68.87%（假設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造成約16.67%（即 $(82.65\% - 68.87\%) / 82.65\%$ ）之攤薄，與貴公司上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更新一般授權（「二零一五年七月更新」）所造成之攤薄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五年七月更新之決議案。

考慮到(i)更新一般授權將(a)令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b)提供根據新一般授權增加可籌集資本數額之替代方案；(c)為貴集團收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在融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選擇；(d)令貴公司可及時有效回應，以利用任何商機為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e)擴闊股東基礎；(ii)動用一般授權所籌集之任何資金乃不計息且毋需任何抵押品或證券質押；(iii)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兩次集資活動（即先前配售事項及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作擬定用途，即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及償還債務；(iv)全體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v)更新一般授權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與二零一五年七月更新所造成之攤薄影響相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予接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張先生獲證監會發牌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及主要牌照持有人。彼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